



橱柜交货逾期严重 消费者维权不容易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石女士在一家知名品牌店买了一款整体橱柜，当时交的全款，合同上注明两个月交货。到约定日期了，石女士却一直没有收到商品，而商家却以各种理由推迟发货。至今，已经逾期1个多月了，橱柜依然没有送到。合同上写

【事由】

今年7月，装修新房的石女士前往某商场购买了一款知名品牌的整体橱柜，当场签订购买合同并支付了全款，合同上注明两个月交货。到了约定日期，石女士却迟迟未见到商家送货。左盼右盼都没消息，石女士给商家打电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在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的情况下，商家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交货义务，否则，商家需承担违约责任。

马斯祺律师表示，石女士已经按照合同履行支付全款的义务，经石女士多次催促商家发货，商家既不发货也不退款，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

是逾期一天赔偿千分之一，但商家却始终没能兑现承诺。

石女士通过多种方式试图维权，可一直没能解决问题。由于她认为诉讼成本太高，时间、精力、经济方面都不合算，因此想知道到底用什么办法才能成功维权。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合

话，了解相关情况。而商家却以各种原因推诿，一直拖着不肯发货。至于其中是否有什么问题，石女士向记者表示，她也一直没有弄明白。

转眼过去了3个多月，早已过了约定的交货时间。尽管合同上写着逾期一天赔偿货款的千分之一，但商家似乎根本就不在乎，继续联系也没有任何正向的反馈。石女士觉得很委屈，

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石女士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商家返还钱款、支付违约金。《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合同

同依法成立并生效的情况下，商家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交货义务，否则，商家需承担违约责任。石女士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商家返还钱款、支付违约金。对于石女士提到的维权成本问题，律师建议石女士可先向消费者协会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如仍无法解决，只能通过诉讼维护权利。

钱已经全部付了，货却一直看不到。而她也通过各种方式试图维权，依然没能解决问题。

石女士表示，自己本来就在忙着装修新房子，根本腾不出时间和精力与对方对簿公堂，而且装修也接近尾声，整体橱柜却无法到位。对此，她无奈地表示，维权成本很高，消费者该如何才能保障自身权益呢？

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建议石女士可先向消协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如仍无法解决，石女士可通过诉讼维护权利。

马斯祺律师告诉记者，合同是合同主体之间的“法律”，签订合同后，双方均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合同。如果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以及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方式，即使一方违约，守约方也将无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因此，应重视合同内容的设置，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快递手机被退回 发现零件被拆

我在转转网上卖了一个手机，价值2400元。买家收到货后告知手机碎屏，当时就拒收要求退款。我给派送的快递员打电话了解情况，快递员含糊其辞。于是，我向快递公司提出理赔，但对方只肯赔我七倍运费，总额不到200元，对此我无法同意。经过多次沟通，对方最多表示赔300元。我要求将手机退回，看看到底是什么情况。但快递退回手机后，我拆开包裹发现手机被彻底拆了，配件只剩电池和壳子。我当时没有保价，该如何维权？

朱先生

【解答】

朱先生，您好！您与快递公司之间行程运输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的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第四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保价本身属于邮政投递的规定，与快递公司、运输合同关系还是有差别的，因此，即使您没办理保价，快递公司也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建议您协商或诉讼维权。

保安被派遣到公司上班 没有合同也没有社保

我是一名保安，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派送到现在单位工作，没有合同也没有社保。对于这种情况，我去劳动部门投诉有用吗？会有赔偿吗？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您与劳务派遣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您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您缴纳社保。《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此，您可以向劳动部门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部分。

暖气管道年久锈漏 维修纠纷如何处理

我所住的楼栋主暖气管道年久锈漏了，需要12家邻居一起掏钱维修。但是有一户居民不同意，她说她家不通暖，也不想参与此事。如果我们把她家分离出来，让暖气管只通剩下11家住户，这样可以吗？安装师傅说一旦分离，以后想接管也可能接不了，将来她如果又想通暖了，是否可以要求我们承担相应的责任？

王女士

【解答】

王女士，您好！一般来讲，区分业主用户部分是管道分支器之后的阀门是业主用户自用部分，分支器和公共部位的管道是公共部分，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以及改建、

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只要符合上述规定，即可进行维修。在此不建议分离维修，因维修产生的费用如需业主自行付费的，可在付费后向法院诉讼要求未付费业主返还相应钱款。

供职公司突然破产 佣金未发如何讨要

我在某地产公司工作了3年多，今年3到6月成交的佣金至今都没发，总额超过20万元。我是在7月底离职的，想问下可以走哪些途径结算佣金？该地产公司因为种种原因已经宣告破产，如果拿不到佣金该如何维权？

于先生

【解答】

于先生，您好！鉴于用人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您可以不用申请劳动仲裁，直接向破产管理人提出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讼。”因此，建议您尽快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员工擅自更改业绩 多发的工资如何处理

公司有一员工擅自更改自己的业绩，导

致公司今年1-6月份多给他发了工资，这样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杨女士

【解答】

杨女士，您好！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因此，单位在有证据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劳动仲裁程序要求劳动者返还多发放的劳动报酬。

父亲生前欠债 遗产不够偿还

我父亲生前欠了别人的钱，我和我母亲并不知情，现在我父亲已经去世五年，对方将我们告上法庭，要求还钱，法院判决要求10天内还款15万元。父亲过世时，我们并没有继承多少遗产，而且母亲已经还完将近30万元债务，已经超过了我们所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现在判决书已经出来了，等着执行。但我们已经没有财产，这笔债务是否应该偿还，我们该如何应对？

易先生

【解答】

易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建议您依据法律规定与法院执行部门沟通解决。